证券代码: 831143 证券简称: 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19年9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19年7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简称"江苏银行贾汪支 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薛志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胡元宗(该行员工)、李东震(江苏青创律师事务 所律师)

-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名称: 江苏添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添鑫生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童国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陆莲华、该公司副总经理
 - 2、姓名或名称: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无锡)律师事务所
 - 3、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圣华控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钱建华

- 4、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 5、姓名或名称: 郁冬琴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29日,原告与被告添鑫生物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0日,合同约定固定年利率为6.96%。合同签订后原告支行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2017年12月29日,被告焕鑫新材、圣华控股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对被告添鑫生物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被告钱建华、郁冬琴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被告添鑫生物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2月29日,被告添鑫生物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被告添鑫生物185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抵押保证责任。

目前原告与被告添鑫生物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到期,添鑫生物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逾期本金为 18499000 元,利息 1046118.45 元。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利息,特诉至法院,判如所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添鑫生物偿还借款本金 18499000 元,利息 1046118.45 元,以上共计 19545118.45 元,并支付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额偿清之日止,被告焕鑫新材、圣华控股、钱建华、郁冬琴对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原告对被告添鑫生物抵押的机器设备在抵押担保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 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对借款合同无异议,但原告并没有提供本案的资金交付凭证,需要进一步核实。焕鑫新材并没有授权任何人在涉案担保合同上进行担保,公司章程的第 42 条第 5 款明确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案中的借款没有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应的借款担保应当是无效的。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0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

2019 年 8 月 22 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0305 民初29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添鑫生物、焕鑫新材、圣华控股、钱建华、郁冬琴银行存款19545118.45 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年12月30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2019) 苏 0305 民初 29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添鑫生物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849.9 万元及利息(以 1949.9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 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 6.96%基础上上浮 50%计算);
- 2、被告焕鑫新材、圣华控股、钱建华、郁冬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要求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 3、确认原告对被告添鑫生物提供抵押物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907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44070 元,由被告添鑫生物、 焕鑫新材、圣华控股、钱建华、郁冬琴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司无法明确承担本案中连带清偿责任的具体时间。

自 2019 年 3 月底至今,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石》(公告编号: 2019-073)。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 对外支付。公司无法明确承担本案中连带清偿责任的具体时间。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 2018-025),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 2018-032),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 2018-046),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 2018-050),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

《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 2018-054),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 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 2018-061), 2018年8月24日披露 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 2018-063), 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 《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 2018-064), 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 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 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 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 《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 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 告编号: 2018-072), 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 编号: 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 2018-075)、《涉及诉讼 公告(十四)》(公告编号: 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 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 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 公告(六)》(公告编号: 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 2018-080),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 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 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八)》(公告编号: 2018-085), 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九)》(公告编号: 2018-087), 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十)》(公告编号: 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 2018-089), 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 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 2018-092), 2018年11月 28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 2018-093)、《涉及诉讼公 告(十七)》(公告编号: 2018-094), 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十五)》(公告编号: 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 2018-096), 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 2018-098)、《涉 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 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 (公告编号: 2018-100), 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 (公告编号: 2018-102), 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 (公告编号: 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 2019-003)、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 2019-004), 2019年1月15日披露 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 2019-005), 2019年1月16日披 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 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二十四)》(公告编号: 2019-007), 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 (二十)》(公告编号: 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 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 2019-011)、《涉及诉讼 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 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 告编号: 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 2019-014), 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 2019-018)、《涉 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 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 告编号: 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 2019-021)、《涉及 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 2019-022), 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 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 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 (公告编号: 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 2019-030)、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 2019-031),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 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 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 十五)》(公告编号: 2019-034), 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 十六)》(公告编号: 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 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 2019-043)、《涉及诉讼 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 2019-044), 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 · 公进展公告 (四十)》 (公告编号: 2019-045),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涉及诉 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 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 (公告编号: 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 2019-048)、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 2019-049), 2019年5月14日披露 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 2019-050), 2019年7月22日披 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 2019-058),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 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 十七)》(公告编号: 2019-061), 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 十七)》(公告编号: 2019-062), 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 十八)》(公告编号: 2019-063), 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 十九)》(公告编号: 2019-066),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 十)》(公告编号: 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 2019-068),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 2019-069),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 2019-071),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 2019-072), 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 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 2019-075)、《涉及诉讼 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 2019-076), 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 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 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 号: 2019-079), 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 告编号: 2019-081),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 (公告编号: 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 2019-084), 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2019-085)、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 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 十三)》(公告编号: 2019-087), 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六十四)》(公告编号: 2019-089), 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 (六十五)》(公告编号: 2019-090),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 展公告(六十六)》(公告编号: 2019-093), 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 讼进展公告(六十七)》(公告编号: 2019-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八)》 (公告编号: 2019-095),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 九)》(公告编号: 2019-099)。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受理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
- 4、民事判决书等。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